

## 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。

貳、案由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公私立游泳池之輔導管理，未依游泳池管理規範之規定，善盡中央主管機關職責，且未依國民體育法第11條第2項之規定，對民間團體、協會核發游泳池救生員與游泳教練證照，訂定辦法統一規範，明顯怠忽職責，核有違失，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消保會）於98年7月6日至8日聯合臺北市、高雄市、臺北縣、桃園縣、臺中市、臺南市及花蓮縣等7個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（以下簡稱消保官），會同轄區體健單位人員，針對游泳訓練班進行聯合查核。隨機選定臺北市5家、高雄市5家、臺北縣5家、桃園縣6家、臺中市5家、臺南市6家、花蓮縣5家，共計37家游泳池經營者，為查核對象。發現有標示、救生員人數、救生器材、公共意外險、自主管理計畫及教練人數等不符合規定情事，且救生員與游泳教練證照係由14家民間團體、協會核發，主管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體委會）竟未訂定辦法予以規範，顯示體委會對公私立游泳池經營者以及民間團體、協會核發游泳池救生員與游泳教練證照之監督管理，有諸多疏失不當：

一、體委會對公私立游泳池之輔導管理，未依游泳池管理規範之規定，善盡中央主管機關職責，核有疏失。

（一）查游泳池管理規範第2點規定：「本規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在中央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又

同規範第 1 點規定：「為輔導公私立游泳池經營者（以下簡稱經營者）善盡管理責任，提供消費安全，確實保護消費者權益，特頒布本規範。」是以體委會為游泳池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，負有修訂法規、擬定政策，以統籌輔導公私立游泳池經營者善盡管理責任，提供消費安全，確實保護消費者權益之職責。

(二)然依據消保會本次聯合縣市政府消保官，會同體健單位，針對 7 個縣市、37 家游泳訓練班聯合查核之結果，不合格情況包含：1、標示不符合規定有 8 家(臺北市 1 家、高雄市 1 家、桃園縣 3 家、臺南市 3 家)，不合格率 22%。2、救生員人數不符合規定有 12 家(臺北市 2 家、高雄市 2 家、臺北縣 1 家、桃園縣 2 家、臺南市 4 家、花蓮縣 1 家)，不合格率 32%。3、救生器材不符合規定有 24 家(高雄市 2 家、臺北縣 4 家、桃園縣 5 家、臺中市 4 家、臺南市 5 家、花蓮縣 4 家)，不合格率 65%。4、公共意外險不符合規定有 8 家(高雄市 1 家、桃園縣 1 家、臺南市 4 家、花蓮縣 2 家)，不合格率 22%。5、自主管理計畫不符合規定有 9 家(桃園縣 1 家、臺中市 1 家、臺南市 3 家、花蓮縣 4 家)，不合格率 24%。6、教練人數不符合規定 12 家(臺北市 3 家、高雄市 3 家、臺北縣 1 家、桃園縣 1 家、臺南市 3 家、花蓮縣 1 家)，不合格率 32%。

(三)審視上開查核結果，不僅標示、救生員人數、救生器材、公共意外險、自主管理計畫及教練人數等 6 大查核項目，37 家游泳池經營者不合格率均在 22% 以上，其中救生器材不合格率竟高達 65%，已嚴重影響消費者生命、身體及健康之安全。再證諸體委會提供之書面說明資料：「公私立游泳池之監督管

理係屬地方政府權責，至於政策擬定及法令修訂則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；因監督管理權責在地方政府，行政院體委會未有例行監督查核。」以及本院約詢體委會之筆錄：「行政院體委會對於全國游泳池之抽查，未明訂每年檢查方案，也未要求各縣市政府將抽查結果，函報體委會；但每年有辦理講習課程。目前已發文通知各縣市政府，立即對所轄游泳池進行普查。」充分顯示體委會對於公私立游泳池之輔導管理，完全推卸為地方政府權責，未依游泳池管理規範之規定，善盡中央主管機關職責，統籌輔導公私立游泳池經營者善盡管理責任，提供消費安全，確實保護消費者權益，核有疏失。

二、體委會未依國民體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對民間團體、協會核發游泳池救生員與游泳教練證照，訂定辦法統一規範，顯有違失。

(一)查國民體育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。前項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、證照核發、校正、換發、檢定費與證照費之費額、證照之撤銷、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辦理之。」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11 條所稱體育專業人員，指曾受體育專業教育或訓練之水域救生員、國民體能指導員、運動傷害防護員、登山嚮導員、潛水指導人員、漆彈活動指導員、運動教練及其他以體育為專業之從業人員。」是以體委會對於游泳池救生員及游泳教練之資格檢定、證照核發、校正、換發、檢定費與證照費之費額、證照之撤銷、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應訂定辦法辦理之。

(二)惟消保會本次查核發現，37 家游泳池經營者所提出

救生員及游泳教練證照之發證機構，即高達 14 個人民團體、協會，其中包括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、中華民國游泳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中華成人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海爆協會、中華民國高雄市水上運動綜合訓練協會、中華海浪救生總會、台南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、桃園縣游泳裁判教練協會、台北縣救生員教育服務推廣協會等。且各發證機構之報名資格、訓練課程、測驗項目、合格標準、證照效期、換證程序皆不相同，救生員及游泳教練證照取得之要件，並無一致之標準，係由各發證機構自行訂定。

- (三) 游泳池救生員及游泳教練之證照取得，涉及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之安全保障，體委會身為中央主管機關，應訂定辦法，確保取得游泳池救生員或游泳教練證照之人員，有能力執行救生或教練之相關職務，方不致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形成漏洞。然國民體育法第 11 條自 89 年 12 月 1 日修訂迄今，已將近 9 年，體委會尚未訂定相關辦法，統一規範游泳池救生員及游泳教練證照取得之要件等相關事項，以供各發證機構及游泳池經營者遵循，甚至對於各游泳池經營者聘任之救生員及游泳教練，其證照是否過期，並未進行查核，顯有違失。

綜上所述，體委會對於公私立游泳池之輔導管理，完全推卸為地方政府權責，未依游泳池管理規範之規定，善盡中央主管機關職責，統籌輔導公私立游泳池經營者善盡管理責任，提供消費安全，確實保護消費者權益；且未依國民體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對民間團體、協會核發游泳池救生員與游泳教練證照，訂定辦法予以規範，甚至對於各游泳池經營者聘任之救生員及游泳教練，其證照是否過期，並未進行查核，明顯怠忽職責，核有違失。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日